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表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已於[●]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財務資料相關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6	2,703,899	2,117,353	2,502,920
合約成本		<u>(2,599,673)</u>	<u>(1,997,722)</u>	<u>(2,204,176)</u>
毛利		104,226	119,631	298,744
其他收入及 收益	6	3,800	1,925	3,291
行政開支		(45,308)	(46,248)	(58,078)
財務費用	8	(2,279)	(4,644)	(2,535)
應佔一間合營 企業損益	15	<u>7,767</u>	<u>9,651</u>	<u>(102)</u>
除稅前溢利	7	68,206	80,315	241,320
所得稅支出	11	<u>(9,892)</u>	<u>(11,630)</u>	<u>(39,430)</u>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8,314</u>	<u>68,685</u>	<u>201,890</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8,314</u>	<u>68,685</u>	<u>201,890</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654	2,116	6,21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70,629	26,829	26,727
遞延稅項資產	24	490	550	9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773</u>	<u>29,495</u>	<u>33,87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	16	272,015	102,515	163,502
應收賬款	17	263,632	410,315	297,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	31,509	27,487	12,739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20	1,292	3,215	917
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20	558,382	589,222	-
可收回稅項		603	2,403	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231,407	412,457	1,084,818
流動資產總值		<u>1,358,840</u>	<u>1,547,614</u>	<u>1,560,7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	432,787	429,572	416,836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53,175	108,122	74,585
應付稅項		4,513	3,892	27,6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	12,186	12,433	16,59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b)	65,401	26,074	33,604
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20	-	-	22,509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20	33,727	41,526	37,347
計息銀行貸款	23	138,135	194,976	2,549
流動負債總值		<u>739,924</u>	<u>816,595</u>	<u>631,64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18,916</u>	<u>731,019</u>	<u>929,1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1,689</u>	<u>760,514</u>	<u>963,0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u>113</u>	<u>253</u>	<u>858</u>
非流動負債值		<u>113</u>	<u>253</u>	<u>858</u>
資產淨值		<u><u>691,576</u></u>	<u><u>760,261</u></u>	<u><u>962,151</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
儲備	26	<u>691,576</u>	<u>760,261</u>	<u>962,151</u>
總權益		<u><u>691,576</u></u>	<u><u>760,261</u></u>	<u><u>962,151</u></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16,409	614,053	630,462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58,314	58,314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	2,800	-	2,800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	19,209*	672,367*	691,576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68,685	68,685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19,209*	741,052*	760,261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201,890	201,890
於2016年3月31日	-	19,209*	942,942*	962,151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2014年3月31日：691,57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760,261,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962,151,000港元)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8,206	80,315	241,320
就以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8	2,279	4,644	2,5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及虧損		(7,767)	(9,651)	102
利息收入	6	(3,375)	(1,776)	(2,589)
折舊	7	1,799	1,607	1,7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	6	(28)	(21)	(202)
		<u>61,114</u>	<u>75,118</u>	<u>242,957</u>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總額減少／(增加)		110,501	169,500	(60,98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04,333	(146,683)	112,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17	4,022	14,748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減少／(增加)		3,105	(1,923)	2,298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增加／(減少)		(119,973)	7,799	(4,179)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98,832)	(3,215)	(12,736)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增加／(減少)		(15,112)	54,947	(33,53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增加／(減少)		(151)	247	4,162
		<u>146,502</u>	<u>159,812</u>	<u>265,227</u>
來自營運之現金 已收利息		3,375	1,776	2,589
已付利息		(2,279)	(4,644)	(2,5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31)	(13,971)	(14,067)
		<u>138,767</u>	<u>142,973</u>	<u>251,214</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額		<u>138,767</u>	<u>142,973</u>	<u>251,214</u>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715)	(2,069)	(5,8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8	21	202
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提供 貸款		(255,703)	(30,840)	–
向餘下盈信集團償還貸款		<u>–</u>	<u>–</u>	<u>589,222</u>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u>(256,390)</u>	<u>(32,888)</u>	<u>583,535</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64,029	332,780	–
償還銀行貸款		(159,600)	(275,939)	(192,427)
來自餘下盈信集團新貸款		–	–	22,50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1,950	14,124	7,530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u>2,800</u>	<u>–</u>	<u>–</u>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u>119,179</u>	<u>70,965</u>	<u>(162,3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556	181,050	672,3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9,851</u>	<u>231,407</u>	<u>412,457</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31,407</u></u>	<u><u>412,457</u></u>	<u><u>1,084,81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231,407</u>	<u>412,457</u>	<u>1,084,818</u>
列入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231,407</u></u>	<u><u>412,457</u></u>	<u><u>1,084,818</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

董事認為，展潤投資有限公司（「展潤」，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Winhale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而盈信及其附屬公司（除貴集團外）則以下統稱為「餘下盈信集團」。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tal Too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2015年7月16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安保工程」)	香港 1976年5月21日	普通股7,589,000港 元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1,600,000 港元(附註(c))	-	100	樓宇建築及維修
安保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997年10月3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樓宇建築
安保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08年5月7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樓宇建築
安保維修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996年12月13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樓宇建築及維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保養造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06年4月18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樓宇建築及維修
Able Tool Limited (前稱安保養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4月15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由於此實體毋須遵守彼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此實體編製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核。
- (c)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僅於(i)安保養任何財政年度的溢利超過1萬億港元的情況下，方享有該年度的溢利／股息分派的權利及(ii)安保養的資產超過5萬億港元的情況下，方享有於安保養清盤時獲退還資產的權利。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的重組，僅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於2016年7月11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同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15年4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列賬的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⁶ 可供提早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的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

本財務資料涵蓋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1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以外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予以列賬。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了上述共同控制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列賬，並繼續合併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列賬時全數抵銷。

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拙。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資產。共同安排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此外，倘存在直接於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則 貴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所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 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撤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及出售所得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于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將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可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文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根據減值資產的類別計入損益表中。

於各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相應計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主要年度折舊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to 24%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to 33%
車輛	24% to 3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由出租人承受風險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作為利息收益於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從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餘下盈信集團款項、來自餘下盈信集團貸款、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支付指定金額，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本質上不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並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擬用作補貼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乃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有關闡釋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或每個產出單位的固定費率及後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的總金額百分比。

倘管理層預計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

倘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其他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貴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使用的假期准予結轉，並供相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僱員在年內產生及結轉的有薪假期所涉及的預期未來成本預提費用。

退休計劃

貴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貴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辦理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該計劃以類似強積金計劃的方式運作，惟當僱員於貴集團僱員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則貴集團須持續支付的供款以被沒收僱主供款的相關金額予以扣減。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而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有待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專項借款當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所詳述，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貴集團以往的經驗及貴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並不包括貴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合約成本總額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將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5.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貴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的合約工程分部，主要涉及樓宇建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830,191	835,037	451,321
客戶B	768,96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375,47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357,600	1,018,197
客戶E	不適用*	307,784	519,802

* 不足貴集團10%收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產品及服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樓宇建造合約工程	1,582,034	1,309,833	2,022,826
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合約工程	1,121,865	807,520	480,094
	<u>2,703,899</u>	<u>2,117,353</u>	<u>2,502,920</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乃指年度內建造、保養及其他工程合約中佔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

貴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u>2,703,899</u>	<u>2,117,353</u>	<u>2,502,92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3,375	1,776	2,589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28	21	202
雜項收入	<u>397</u>	<u>128</u>	<u>500</u>
	<u>3,800</u>	<u>1,925</u>	<u>3,291</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折舊	14	1,799	1,607	1,791
核數師酬金		1,530	1,590	1,68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 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06,174	95,519	111,7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u>3,608</u>	<u>3,366</u>	<u>3,383</u>
		<u>109,782</u>	<u>98,885</u>	<u>115,084</u>
支付最低之經營 租賃租金		18,408	18,368	18,855
政府補助*		<u>(387)</u>	<u>(116)</u>	<u>(156)</u>

* 補助來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機構，以為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財務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279	4,644	2,535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由於 貴公司僅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於2016年7月11日註冊成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於[●]年[●]月[●]日，魏振雄先生、游國輝先生於2016年7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6日，任鉅鴻先生、劉志輝先生及張浩源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葉亦楠先生亦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於[●]年[●]月[●]日，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該等董事各自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68	4,755	5,234
表現花紅	310	582	6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45	54	54
	4,423	5,391	5,942
	4,423	5,391	5,9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	1,416	-	-	1,416
游國輝先生	-	-	-	-	-
任鉅鴻先生	-	1,200	-	15	1,215
劉志輝先生	-	876	216	15	1,107
張浩源先生	-	576	94	15	685
	<u>-</u>	<u>4,068</u>	<u>310</u>	<u>45</u>	<u>4,423</u>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	1,812	-	-	1,812
游國輝先生	-	-	-	-	-
任鉅鴻先生	-	1,200	100	18	1,318
劉志輝先生	-	1,029	380	18	1,427
張浩源先生	-	714	102	18	834
	<u>-</u>	<u>4,755</u>	<u>582</u>	<u>54</u>	<u>5,391</u>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	1,812	-	-	1,812
游國輝先生	-	-	-	-	-
任鉅鴻先生	-	1,290	205	18	1,513
劉志輝先生	-	1,302	319	18	1,639
張浩源先生	-	830	130	18	978
	<u>-</u>	<u>5,234</u>	<u>654</u>	<u>54</u>	<u>5,94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最高薪酬而非董事之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8	2,504	3,159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310	530	2,8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5	54
	<u>2,248</u>	<u>3,069</u>	<u>6,066</u>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最高薪酬而非董事的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1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1
2,000,001港元 至2,500,000港元	–	–	2
	<u>2</u>	<u>2</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而非董事之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費用	10,019	11,550	39,2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
遞延(附註24)	(87)	80	224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9,892</u>	<u>11,630</u>	<u>39,430</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照表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8,206</u>	<u>80,315</u>	<u>241,320</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11,254	13,252	39,818
對以前期間	(40)	—	—
遞延稅項的調整歸屬於合營企			
業的溢利及虧損	(1,282)	(1,593)	17
毋須課稅收入	(8)	—	(366)
不可扣稅之開支	5	2	3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務虧損	—	—	(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	9	5
其他	(40)	(40)	(4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9,892</u>	<u>11,630</u>	<u>39,430</u>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16年7月，安保工程向其當時股東展潤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400,000,000港元。

1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

由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2.1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溢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溢利資料。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3,779	10,422	8,565	3,732	26,498
累計折舊	<u>(3,613)</u>	<u>(9,744)</u>	<u>(7,342)</u>	<u>(3,061)</u>	<u>(23,760)</u>
賬面淨值	<u>166</u>	<u>678</u>	<u>1,223</u>	<u>671</u>	<u>2,738</u>
於2013年4月1日					
之賬面淨值	166	678	1,223	671	2,738
添置	-	10	705	-	715
年度內折舊	<u>(55)</u>	<u>(415)</u>	<u>(1,062)</u>	<u>(267)</u>	<u>(1,799)</u>
於2014年3月31日					
之賬面淨值	<u>111</u>	<u>273</u>	<u>866</u>	<u>404</u>	<u>1,654</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3,779	10,432	9,242	3,732	27,185
累計折舊	<u>(3,668)</u>	<u>(10,159)</u>	<u>(8,376)</u>	<u>(3,328)</u>	<u>(25,531)</u>
賬面淨值	<u>111</u>	<u>273</u>	<u>866</u>	<u>404</u>	<u>1,6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3,779	10,432	9,242	3,732	27,185
累計折舊	(3,668)	(10,159)	(8,376)	(3,328)	(25,531)
賬面淨值	<u>111</u>	<u>273</u>	<u>866</u>	<u>404</u>	<u>1,654</u>
於2014年4月1日 之賬面淨值	111	273	866	404	1,654
添置	-	16	2,053	-	2,069
年度內折舊	(56)	(187)	(1,191)	(173)	(1,607)
於2015年3月31日之 賬面淨值	<u>55</u>	<u>102</u>	<u>1,728</u>	<u>231</u>	<u>2,116</u>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3,779	10,448	8,984	3,732	26,943
累計折舊	(3,724)	(10,346)	(7,256)	(3,501)	(24,827)
賬面淨值	<u>55</u>	<u>102</u>	<u>1,728</u>	<u>231</u>	<u>2,116</u>
2016年3月31日					
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3,779	10,448	8,984	3,732	26,943
累計折舊	(3,724)	(10,346)	(7,256)	(3,501)	(24,827)
賬面淨值	<u>55</u>	<u>102</u>	<u>1,728</u>	<u>231</u>	<u>2,116</u>
於2015年4月1日 之賬面淨值	55	102	1,728	231	2,116
添置	-	319	5,357	213	5,889
年度內折舊	(55)	(72)	(1,429)	(235)	(1,791)
於2016年3月31日之 賬面淨值	<u>-</u>	<u>349</u>	<u>5,656</u>	<u>209</u>	<u>6,214</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3,779	10,767	12,956	3,945	31,447
累計折舊	(3,779)	(10,418)	(7,300)	(3,736)	(25,233)
賬面淨值	<u>-</u>	<u>349</u>	<u>5,656</u>	<u>209</u>	<u>6,214</u>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70,629</u>	<u>26,829</u>	<u>26,727</u>

有關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有人 權益	投票權	百分比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禮頓-安保合營企業 （「禮頓聯營」）	非法人團體	香港	49	50	49	樓宇建築

附註：

(a) 下表顯示禮頓聯營（貴集團一間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合併對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的對賬。

(i) 禮頓聯營概要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219,859	221,960	32,488
其他流動資產	<u>155,449</u>	<u>87,965</u>	<u>255,396</u>
流動資產	<u>375,308</u>	<u>309,925</u>	<u>287,884</u>
流動負債	<u>(231,168)</u>	<u>(255,172)</u>	<u>(233,338)</u>
資產淨值	<u>144,140</u>	<u>54,753</u>	<u>54,546</u>

貴集團於禮頓聯營的權益的對賬：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貴集團擁有權之 比例	49%	49%	49%
投資於禮頓聯營 之賬面值	<u>70,629</u>	<u>26,829</u>	<u>26,727</u>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60,880	514,131	1,113,555
稅項	(3,269)	(3,892)	–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虧損)			
總額	15,851	19,696	(208)
股息*	–	53,451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禮頓聯營所宣派股息53,451,000港元已抵銷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 計入 貴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建築、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	272,015	102,515	163,502
合約成本加現時已確認之溢利 減現時已確認之虧損	4,052,451	5,873,050	7,821,954
減：進度賬單款項	(3,780,436)	(5,770,535)	(7,658,452)
	272,015	102,515	163,502

* 預計上述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總額將於12個月內收取。

1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含的應收質保分別為139,743,000港元、190,222,000港元及136,761,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含的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分別為128,825,000港元、94,356,000港元及46,880,000港元，還款期為一年。

貴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9,542,000港元、163,548,000港元及74,168,000港元。

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360	–	36,047
逾期四至六個月	1,516	4,058	–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4,322	26,132	–
逾期超過一年	3,791	8,260	30,190
	<u>31,989</u>	<u>38,450</u>	<u>66,23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231,643</u>	<u>371,865</u>	<u>231,577</u>
	<u><u>263,632</u></u>	<u><u>410,315</u></u>	<u><u>297,814</u></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貴集團交易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紀錄。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686	23,308	8,6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823	4,179	4,071
	<u>31,509</u>	<u>27,487</u>	<u>12,739</u>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乃有關並無近期欠繳記錄的應收款項。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1,407</u>	<u>412,457</u>	<u>1,084,818</u>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在高信貸評級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20. 與餘下盈信集團的結餘

除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貸款分別558,382,000港元及589,222,000港元，及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餘下盈信集團貸款22,509,000港元(按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95,516	288,044	254,104
四至六個月	14,696	18,998	12,448
超過六個月	122,575	122,530	150,284
	<u>432,787</u>	<u>429,572</u>	<u>416,836</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賬款及票據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分別為122,011,000港元、129,859,000港元及159,659,000港元，一般償還期為二至三年。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及票據包含的應付餘下盈信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分別為12,431,000港元及11,103,000港元，不計息且一般於一年內結付。

應付賬款及票據不計息。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

2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11,318	11,607	15,104
預提費用	868	826	1,491
	<u>12,186</u>	<u>12,433</u>	<u>16,595</u>

其他應付款不計息，並預期在一年內清償。

23.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u>138,135</u>	<u>194,976</u>	<u>2,549</u>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而每個月重新定價。

貴集團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932,000,000港元、977,000,000港元及1,072,000,000港元；
- (ii) 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42,591,000港元、41,499,000港元及40,407,000港元；
- (iii) 餘下盈信集團持有作開發用途的物業的法定押記，於2015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17,284,000港元；
- (iv) 餘下盈信集團在建物業的法定押記，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20,125,000港元；
- (v) 轉讓 貴集團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9,542,000港元、163,548,000港元及74,168,000港元；及
- (v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分別1,017,872,000港元、3,187,255,000港元及3,280,000,000港元。

貴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24.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104
於年度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9</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113
於年度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140</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53
於年度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605</u>
於2016年3月31日	<u><u>858</u></u>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394	-	394
於年度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96</u>	<u>-</u>	<u>96</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490	-	490
於年度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54</u>	<u>6</u>	<u>60</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544	6	550
於年度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52</u>	<u>329</u>	<u>381</u>
於2016年3月31日	<u><u>596</u></u>	<u><u>335</u></u>	<u><u>931</u></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46,000港元、139,000港元及2,124,000港元。待香港稅務局最後評稅後，此等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已就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36,000港元及2,030,000港元的相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認為不太可能於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金額，故貴集團並無就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餘下款項46,000港元、103,000港元及9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未匯出盈利並無為貴集團帶來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匯出該等款項不會致使貴集團產生額外的稅項負債。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影響。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股本根據重組的變動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2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文附註2.1所詳述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27. 或然負債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的履約保證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分別約為數10,000,000港元、225,626,000港元及292,799,000港元。

(b)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就若干銀行授予餘下盈信集團的銀行融通額573,850,000港元、786,500,000港元及771,500,000港元向該等銀行分別作出交叉擔保，當中230,329,000港元、384,472,000港元及462,502,000港元已動用。

(c) 於貴集團日常建造業務過程中，若干貴集團或貴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害而向貴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所商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8	2,908	3,7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3,392	485	3,618
	<u>6,300</u>	<u>3,393</u>	<u>7,325</u>

29.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細披露之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餘下盈信集團 支付的租金	(i)	4,324	4,720	4,720
向餘下盈信集團 支付的管理費	(i)	28,065	25,415	34,658
已付及應付餘下盈信 集團合營企業的 分包開支	(i)	105,827	135,155	88,089
來自餘下盈信集團的 分包收入	(i)	817,389	183,491	120,506
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 交叉擔保	(ii)	1,017,872	3,187,255	3,280,000
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 交叉擔保	(ii)	573,850	786,500	771,500
來自餘下盈信集團的 利息收入	(iii)	960	1,353	365
向餘下盈信集團支付的 利息開支	(iv)	168	91	-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交叉擔保乃貴集團銀行融通額提供。餘下盈信集團及貴集團概無就提供此等擔保收取任何代價。
- (iii) 利息收入乃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釐定。
- (iv) 利息開支乃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49	4,946	8,319
離職後福利	75	88	9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總補償	<u>4,224</u>	<u>5,034</u>	<u>8,409</u>

上述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不包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1. 公平價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與餘下盈信集團的結餘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財務資料相關附註披露。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有關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有關 貴集團附有浮動利率的債務責任。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估計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由於 貴集團浮動利率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分別減少/增加288,000港元、407,000港元及5,000港元。 貴集團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末發生。為進行分析，假設於往績記錄期末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貸款金額於全年均未償還。增減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財政年度報告日期的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其他相關各方未能履行其義務，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類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值。

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還款模式。貴集團的合約工程應收款項指根據合約內訂明條款支付的中期付款或經客戶核實的保留款項，且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貴集團的合約工程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故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下表說明分別應收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

	於3月31日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應收以下人士的賬款			
總額百分比：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	4	3	25
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	69	66	67

有關貴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相關附註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並已承諾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此外，貴集團已安排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末的剩餘合約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年 至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139,308	-	-	139,308
應付賬款及票據	426,956	4,507	1,324	432,787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53,175	-	-	53,17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費用(附註22)	12,186	-	-	12,18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5,401	-	-	65,401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附註20)	33,727	-	-	33,727
	<u>730,753</u>	<u>4,507</u>	<u>1,324</u>	<u>736,584</u>
於2015年3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199,081	-	-	199,081
應付賬款及票據	427,045	551	1,976	429,572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108,122	-	-	108,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費用(附註22)	12,433	-	-	12,43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6,074	-	-	26,074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附註20)	41,526	-	-	41,526
	<u>814,281</u>	<u>551</u>	<u>1,976</u>	<u>816,808</u>
於2016年3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2,600	-	-	2,6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5,770	38,313	12,753	416,836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74,585	-	-	74,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費用(附註22)	16,595	-	-	16,59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604	-	-	33,604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貸款 (附註20)	22,561	-	-	22,561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附註20)	37,347	-	-	37,347
	<u>553,062</u>	<u>38,313</u>	<u>12,753</u>	<u>604,128</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中作出最佳平衡，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備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以平衡 貴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使用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指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所有部分（即股本及儲備）及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淨額。貴集團政策為維持穩定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末，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138,135	194,976	2,5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1,407)</u>	<u>(412,457)</u>	<u>(1,084,818)</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u>(93,272)</u>	<u>(217,481)</u>	<u>(1,082,269)</u>
總權益	691,576	760,261	962,151
加：應付餘下盈信 集團款項	33,727	41,526	37,347
加：來自餘下盈信 集團貸款	-	-	22,509
減：應收餘下盈信 集團款項	(1,292)	(3,215)	(917)
減：向餘下盈信集團 提供貸款	<u>(558,382)</u>	<u>(589,222)</u>	<u>-</u>
經調整資本	<u>165,629</u>	<u>209,350</u>	<u>1,021,090</u>
負債對經調整資本(%)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月[●]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IV. 隨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